年产 43 万吨化工产品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广西柳州利而安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年2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
3	征求	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4	其他	公众参与情况	6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6
	4.3	宣传科普情况	6
5	公众	意见处理情况	6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6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6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7
6	报批	前公开情况	7
7	其他		.7
8	诚信承诺 7		7

1 概述

广西柳州利而安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拟投资 20000 万元 在柳城县工业区六塘片区建设年产 43 万吨化工产品建设项目,产品包括 30 万吨/年甲醛(以 37%甲醛计)、12 万吨/年脲醛树脂、1 万吨/年酚醛树脂,项目占地面积为 33333.5m2(合 50 亩)。

广西柳州利而安化工有限公司是广东利而安化工集团设立的分公司。广东利而安化工集团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前身是 1993 年成立的广州市长安粘胶制造有限公司。集团属下共有生产企业 9 家及运输公司两家,分布于广东及广西两个省份,主要的产品是甲醛和木材胶粘剂,是我国最大的甲醛生产集团及木材胶粘剂生产集团。 2019 年,集团甲醛产量 120 万吨,木材胶粘剂(脲醛树脂、酚醛树脂等)产量 80 万吨。集团的其它产品还包括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木材装饰纸、白乳胶等。

广西柳州利而安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3 万吨化工产品建设项目已取得柳州市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020-450222-26-03-034449。

依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广西柳州利而安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委托我公司对年产 43 万吨化工产品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收集相关资料,并对项目周边环境进行了现场踏勘,在此基础上有针对性的进行了环境现状监测,通过工程分析、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影响预测等工作,最终编制完成了《年产 43 万吨化工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在此期间,广西柳州利而安化工有限公司在项目报告书完成征求意见稿后,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柳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网站上发布了项目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同时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26 日,在广西日报刊登了本项目公示信息。现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格式要求》编制了《河池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 (一)免予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
 - (三) 免予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项目位于柳城县工业区六塘片区,柳城县工业区已经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以及环境影响跟踪评价。项目属于化工项目,项目建设符合《柳州市柳城县工业区总体规划(2009-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符合《柳州市柳城县工业区总体规划(2009-2025)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论证意见中的相关要求。柳城县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均已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因此,本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上述方式予以简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第一次公示相 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第二次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我公司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予以公示,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2)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获取方式和途径;
- (3)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 (5)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6)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 (7) 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时限为5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公司在柳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网站进行项目环评第二次公示,柳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网站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所列要求。第二次公示时间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示时间为5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 http://www.lzecep.com/nd.jsp?id=169#_np=2_319,公示截图如下:



图 1 项目第二次公示网上截图

3.2.2 报纸

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网络二次公示期间,我公司还在广西日报 同步刊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告。报纸刊登内容主要是:项目建设 地址、公众查阅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 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广西日报拥有广大的群众基础,发行量较大,是公众容易接触的报纸,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告刊登在广西日报上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告于2020年11月24~25日在河池日报刊登2次。相关报纸照片如下:



图 2 广西日报登报公示图片(2020年 12月 30日刊登)



图 3 广西日报登报公示图片(2020年12月31日刊登)

3.2.3 其他

我公司除网络、报纸公示外,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公示和调查。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环评单位办公点(柳州市三中路 68 号之一文轩大厦)设置有便于公众查阅的办公室,备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便于公众查阅。 在环评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群众查阅反馈情况。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要求在柳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网站、广西日报等方式公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信息,公众可以通过邮箱、面谈、短信或者电话等方式向我公司反馈意见。项目公示和调查期间,我公司及项目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反馈信息。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个人及团体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的反 馈意见,因此,我公司未再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开展其他公众参与活动。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未开展宣传科普活动。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我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反馈信息,故没有相关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我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反馈信息,故没有相关公众意见的未采纳情况。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我公司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前,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在柳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年产 43 万吨化工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报批前公示,将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公开。

7 其他

项目公示内容及相关文本材料均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年产 43 万吨化工产 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 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年产 43 万吨化工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西柳州利而安化工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西柳州利而安化工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年3月3日